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HEI LONG JIANG SI YANG LAW FIRM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达广场东侧商服四楼 邮政编码：163000

电话/Tel: (0459)-6150060/6150070 传真/Fax: (0459)-6150050

关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黑司（意）字[2021]第【41】号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石化”、“划入方”、“收购方”）委托，就因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炼油”、“划出方”）将所持有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或“上市公司”）20,33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5.69%）无偿划转至大庆石化，从而使得大庆石化直接合计持有大庆华科55.0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大庆石化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

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承诺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批准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予以披露，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庆石化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大庆石化

的《营业执照》、大庆石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大庆石化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0398X，法定代表人：王一民，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捌仟肆佰陆拾万圆整，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经营范围：石油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塑料产品、复合肥料、石油化工机械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化肥零售；进出口业务[按（2000）黑外经贸登字第 044 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仓储、代理，生产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服务，供热，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特种设备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长途客运，游乐场，自备车篷布出租服务，餐饮，客房，美发，洗浴，药品、医疗器械零售，编织袋销售；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

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大庆石化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 号），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林源炼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 20,339,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石化。

本次划转前，大庆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9.34%）股权；本次划转后，大庆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03% 股权。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庆石化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经核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大庆石化和划出方林源炼油均是中石油集团出资 100% 设立的独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大庆华科控股股东为大庆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大庆华科控股股东仍为大庆石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大庆华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9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号）；

2、2021年5月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3、2021年8月16日，划出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林源炼油将其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大庆石化，并签订相关协议；

4、2021年8月16日，划入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大庆石化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林源炼油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并签订相关协议；

5、2021年8月16日，划出方与划入方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1年5月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

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显示，收购人、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大庆华科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大庆华科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签名）：陈红春
执业证号：12306198410533297

承办律师（签名）：祁艳
执业证号：12306201411881092

2021 年 8 月 16 日